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闕周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闕周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10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闕周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墨鏡，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6,05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1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深具悔意，參以其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面向告訴人代理人表

01 示歉意，且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02 機會，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經此
03 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4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0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9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0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墨鏡1副，屬被告犯罪所得，雖未
12 歸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26,050元，
13 業如前述，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1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黃冠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943號

05 被 告 闕周萱 女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居○○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闕周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2年10月28日晚間9時許，在藍德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
14 ○○路000號之眼鏡行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待售、價值新
15 臺幣1萬5,000元之墨鏡1副得逞，隨即攜之離去。嗣因店員
16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藍德委由葉逸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闕周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22 （二）告訴代理人葉逸屏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23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4 （四）刑案現場照片。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6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2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王柏淨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吳幸真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